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安医保函〔2021〕16号

关于规范异地居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在省三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 有关情况的告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有关于印发安阳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20〕53号)和《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的通知》(安人社〔2017〕10号)文件精神,在本市居住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办理转省三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手续的,起付线为1500元,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市三级医疗机构降低10%。为公平公正,现就办理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工作和异地长期居住的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在省三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标准进行规范,起付线为1500元,统筹基金支付比例较市三级医疗机构降低10%。

2021年5月28日

